附表一 **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**

推薦教學單位： 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薦人 |  | | 職稱 |  | 系所  （通識中心） |  | 任教起始年月 | 年 月 |
| 符合候選教學優良教師基本資格（請勾選及填入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 至遴選前學年7月31日止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5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連續任教滿 年。 * 未曾獲本要點獎勵者。 * 最近一次通過教師評鑑之日期為 年 月 日。（未實施教師評鑑者本欄不必選填） * 以所授代表課程： ，推薦為本屆教學優良教師。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優良事蹟摘要及教學單位推薦理由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系所主管  簽章 | |  | | | 院 長  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  簽章 | |  | |

註：教學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

附表二 **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表**

候選人： 推薦教學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說 明 (相關資料) | 請候選人另外繕打填列，以便作為評分依據 | 遴選委員  評分 |
| 課  程  內  容  組  織  30分 | ․課程目標明確與其他課程的關係清楚，可指引未來學習方向。  ․課程單元架構、進度、作業、評量方式規畫完整。  ․使用經典教材或出版教科書，並與時俱進。 |  | 分 |
| 教  學  方  法  30分 | ․設計的教學活動有創意。  ․教師有吸引力，能引起學習動機。  ․不同學習階段能運用適當的教學策略，增加課堂有效互動。  ․活動內容能啟發學生深度思考，並應用至未來實務工作，符合實務工作需求。 |  | 分 |
| 教  學  成  效  30分 | ․運用多次與多元評量，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（例如：每週作業、小考、專題報告等）。  ․期中與期末考試之考題可評量學生高層次能力（例如：分析、理解、整合、應用等），具體表現出該課程所學，並具鑑別度。  ․有提供個別學習輔導或資源。  ․該課程教學反應分數高於校平均分數。 | |  | | --- | |  | | 分 |
| 其  他  10分 | ․近二學年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反應分數是否均高於校平均分數。(4分)  ․近二學年出席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。(2分)  ․近二學年擔任學校教學相關委員會次數(如課程委員會等)及出席情形。(2分)  ․近二學年教學行政配合事項。(2分) |  | 分 |
| 總分 | |  | |
| 遴選委員簽名 | |  | |

註：教學優良事蹟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繕寫。